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40次（108年9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

主 席：蔡副署長淑鈴 代理

紀錄：王碧雪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方代表震中(請假)	邱代表浩遠	童代表瑞龍(楊耀山代理)
朱代表日僑	洪代表悅慈(請假)	楊代表榮森(請假)
朱代表益宏	胡代表峰賓	葉代表宗義
吳代表明峰(請假)	張代表文龍(楊玉琦代理)	劉代表芝蓮
吳代表國治	張代表效煌	劉代表碧珠
李代表宏昌(陳銘仁代理)	張代表淑慧	蔡代表三郎(王逸年代理)
林代表啟禎(請假)	連代表哲震(潘志勤代理)	謝代表武吉(請假)
林代表敏華	陳代表坤堡	藍代表毅生
林代表順華	陳代表怡歡	魏代表國珍
林代表慧玲	陳代表瑞瑛	

列席人員：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陳醫師益祥、謝醫師致政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謝醫師敏雄

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陳醫師克誠代表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唐宏生(張凱代理)、陳堯濱

病友團體代表：柯怡謀、蕭長生(陳韋翰代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邱臻麗、張婉雅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張慧如、李昱、陳宣如、賴育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林美惠、鄧家佩

企劃組 余佺婕

醫審及藥材組 戴雪詠、黃育文、張淑雅、涂奇君、林其昌、江錦欣、
簡淑蓮、裴倩倩、郭乃文、王碧雪、吳蕙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議：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39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103項/第1-1~1-15頁；項次1~103。(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3項/第1-16頁；項次104~106。(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33項/第1-17~1-23頁；項次107~139。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2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71項：
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71項/第2-1~2-11頁；項次1~71。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3案：有關適用於骨質疏鬆患者使用之脊椎內固定釘，依仿單修正內容變更核價類別品項之後續相關作業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第4案：有關調查105年至107年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特材品項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50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調查105年至107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計1,909品項(169家廠商)。經本次會議確認同意刪除品項計1,258品項，確認保留品項計607品項，另44品項確認為108年度已刪除特材品項代碼、108年已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以及誤植該特材品項代碼之健保給付生效日非屬本次查核範圍。嗣後每年均會進行盤點。
- 三、本次會議同意保留之品項依藥物支付標準第50條規定，得保留2年，並以一次為限，本署將持續監控保留品項之申報情形。另為保障兒童、重症或罕病患者等有特殊醫療需求者之就醫權益，倘屬特殊醫療需求者所需之特材仍未有申報量之特材品項，將提本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第5案：108年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及預算支用結果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2-4條修正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依據108年8月份本會議及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共識，為落實健保法第45條之精神及增進差額負擔制度之效益，同意增修「藥物支付標準第54-4條修正草案」及「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以下稱自付差額特材作業原則)修正草案」，本次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一、藥物支付標準第52-4條修正草案，增修重點如下：(詳附件1)

- (一) 第1項：保險人辦理收載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得依同功能核定其費用。
- (二) 第2項：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之訂定方式，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並不得超過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之40%及20%；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金額，不得超過該類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扣除保險人給付上限。
- (三) 第3項：於108年12月31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材，維持原保險人給付上限，並依第1項核定自付差額特材之費用，但義肢不依第一項核定其費用。

二、自付差額特材作業原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詳附件2)

- (一) 本作業原則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
- (二) 第2點：原保險人定自付差額特材給付上限，得依最近似功能類別品項健保支付價訂定，該最近似功能類別如有二類(含)以上者，得以最高價類別之價格訂定。修正為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係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其給付比例。
- (三) 第3點：考量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特材，應有臨床實證佐證其附加功能及效果，以評估民眾自付差額買到的實際臨床結果。原修正為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特材，應較本保險已納入全額給付之相同用途特材，具有臨床實證佐證下列任一附加功能及效果，且價格昂貴，經認定無法納入全額給付者：(一)顯著增加耐久性。(二)顯著增加臨床操作方便性。(三)顯著增加臨床療效。惟自付差額特材應具臨床實證佐證較健保全額給付品項具功能及效果，已包含差額特材具

統計上顯著增加臨床結果之精神，故刪除原修正草案第3點內容「顯著」字樣。

(四) 第4點：考量醫材臨床研究限制之實務現況及差額特材使用可近性，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之訂定方式，修正為按臨床實證型態分2等級訂定給付比例。

1. 具 RCT、meta-analysis、cohort study 等經過 peer review 證明有療效者，給付不得超過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之40%。
2. 具 case control study、具有該領域公認之國際醫學會年會之口頭發表有 peer review、具 case series（專家建議10例以上）、完整之上市後安全監控及療效資料蒐集分析等 real world data 證明有療效者，給付不得超過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之20%。

第2案：有關新揚行公司之「"貝爾曼特"輸血多向三接頭組」、亞仕丹公司之「"泰希"輸液加溫系統」等2項、誼昇公司之「"雷佛一"輸血輸液加溫套管及其配件」等2項，及3M 公司之「3M 輸血輸液加溫袋」等2項，共計7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 本案特材對於外傷或重大手術造成大量失血病患，可快速大量輸血及加溫，避免失血過多造成低血壓或低體溫，有臨床使用之必要性，且各項特材需搭配各自專屬主機，臨床上會視病人創傷情形有無大量出血選用，每一類產品均有其使用效果，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功能類別：創新功能特材。
- 三、 支付點數：按醫材功能分為等3類，採各類別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之中位數，除以最近四季結算(107年第1~4季)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8699)計算，支付點數分別為：
 - (一) 加溫輸血輸液套-含自動排氣管路及血液過濾器，支付8,506點。
 - (二) 加溫輸血輸液套-含血液過濾器，支付3,793點。
 - (三) 加溫輸血輸液套，支付965點。

- 四、 給付規定：考量健保財務，同意先用於因預期接受可能大量出血之部分外科手術，且於手術中1小時內急需輸血8單位以上者，後續逐年評估放寬給付範圍，並加註「每次手術限用1套」。(詳附件3)
- 五、 預估年使用量：3,387套。

第3案：有關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用於重建血管或分流手術之特材「“戈爾”普羅帕騰血管移植物-小兒用薄壁(具肝素塗層)」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 本案特材係用於重建血管或分流手術，材質具抗血栓作用，為小兒重建血管或分流手術必用之醫材，臨床無替代產品，且健保給付之無肝素塗層人工血管，自106年年底起原廠停產，目前已無庫存量。該產品之直徑3~5mm 規格尤其為小兒心臟外科所必須，為困難取得之兒童臨床必要醫療器材，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功能類別：功能改善特材。
- 三、 支付點數：採廠商建議之價格18,000點暫予支付。
- 四、 給付規定：限 Pediatric 使用:18歲(含)以下。(詳附件4)
- 五、 預估年使用量：第1~5年使用量均為150組。

第4案：有關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建議將用於診斷複雜性心房不整脈之特材「8至14極環形電生理導管」共計13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 一、 本案特材用於複雜性心房不整脈診斷，適用於心房、肺靜脈交界處定位，用來刺激及記錄電生理訊號，具有標定精確之電燒位置，提高手術效率，臨床實務確實其需要性，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功能類別：創新功能特材。

三、 支付點數：按電極數目分為2類，各類別採各品項國際價格中位數之中位數暫予支付：

(一) 電極數10極(≤ 10 極)以下，支付30,111點。

(二) 電極數10極(> 10 極)以上，支付41,618點。

四、 給付規定：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不整脈。(詳附件5)

五、 預估年使用量：第1~5年使用量約646~1,339條。

第5案：有關「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診斷與治療複雜性心律不整之特材「"百歐森偉伯司特"灌注冷卻式速秒特觸單向/雙向導航導管」等6項以自付差額品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議：

一、 本案特材為線型，具有定位、記錄、電燒功能之灌注冷卻式電燒導管，另具有提供導管尖端與心壁之間接觸力測量功能，可有效降低射頻電燒及 X 光透視之時間，提高治療成功率，具有臨床使用需求，符合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附加之功能或效果之增加病人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條件。另 HTA 報告顯示，本案特材相較現行健保全額給付電燒導管，其平均接觸力較高，且術式進行及螢光透視時間也較短；而自付差額特材「冷凍消融管」與本案特材均可達到肺靜脈隔離，其透視照射時間、X 光透視時間及長期無心房顫動復發率，此2類產品無顯著差異，考量收載醫材一致性，同意以自付差額品項納入健保給付。

二、 功能類別：功能改善特材。

三、 支付點數：本保險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同自付差額特材「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支付點數上限70,200點。

四、 給付規定：同 B104-2「複雜性不整脈消融/除顫導管」之給付規定，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或心室性不整脈。一般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PSVT)不適用。

第6案：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切割縫合之特材「“柯惠”內視鏡自動手術縫合釘」(6項)及「“柯惠”三階梯式縫合釘釘匣(含縫釘線補強材料)-45mm 及60mm」(2項)等共8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

- 一、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6案之報告內容。
- 二、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代表表示，本案縫合釘於少數病人之疾病狀況可能有臨床使用上之需求，在實證醫學上較難有顯著差異之效果，惟臨床醫師於厚組織切割時，仍有使用本案特材之需求。臨床遇到較困難手術時，執行上產生「爆釘」的狀況，醫師可能會選用本案特材。另健保確實有黑釘，適用於厚組織切割，但縫合釘需搭配專一縫合器一起使用，本案帶刀的縫合釘是隨縫合釘匣更換刀片，部分醫師考量病人狀況可能會選用帶刀的縫合釘。
- 三、與會代表及與會專家說明如下：
 - (一) HTA 報告及廠商文獻實證資料顯示未較健保既有品項具有顯著之療效及功能改善，且目前健保已有收載全額給付之類似品項可供臨床使用。臨床上由臨床實際執行醫師，依病患疾病狀況判斷選擇使用縫合器及縫合釘匣，鑒於電腦斷層或其他檢查結果不易判斷情況下，無法訂定適應症及給付規定範圍，爰建議本案特材以既有功能類別先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倘若部分品項如確實有臨床需求用於厚組織，且與健保已收載類似品項具有臨床療效差異，建議廠商依程序向健保署提出申復，並提出相關實證資料或朝向訂定給付規定等，向健保署提出納入健保給付之建議。
- 四、本署立場說明如下：
 - (一) 依據 HTA 報告及108年7月特殊材料專家諮詢會議結論，本案特材就臨床療效及功能用途與健保既有類似品項無顯著差異，屬同功能類別特材，且目前健保收載品項之部分產品，依其仿單載明可適用於

厚或非常厚的組織，考量本保險收載特殊材料之一致性及衡平性，建議按既有功能類別納入健保給付，由臨床實際執行醫師，依病患疾病狀況選擇合適的特材。倘若廠商認為本案特材臨床療效優於健保已收載類似品項，應提出相關實證資料向本署提出申復。

(二) 不論切割刀設計於縫合器或縫合釘之功能核價問題，已於104年11月本會議達成決議，爰不再列入本案核價考量。

五、另會後查104年11月本會議決議，切割的刀不論設計在縫合器或縫合釘，於體內均可達到相同目的，列屬同功能類別特材，基於同功能同支付價原則，核價方式已將縫合器加上縫合釘併同考量訂定相同支付點數，爰帶刀或不帶刀之縫合器核定相同支付點數為10,000點（後經價量協議自107年7月1日起支付點數調整為9,000點），併同調整帶刀與不帶刀縫合釘為相同支付點數，前述縫合釘修正支付點數之公告及品項修正對照表詳附件6。

決議：本案建議廠商於下一次本會議到場說明後，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13時15分）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 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之四 列為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簡稱自付差額特材），其費用核定方式：</p> <p>一、保險人於收載自付差額特材時，得依同功能類別核定費用。</p> <p>二、核定自付差額特材之費用時，得參考下列資料：</p> <p>（一）公立醫院及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若無中位數，則採平均價。</p> <p>（二）國內市場販售價格。</p> <p>（三）國際價格。</p> <p>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係依前項所定之費用，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並不得超過核定費用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金額，不得超過該類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扣除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材，維持原保險人給付上限，並依第一項核定自付差額特材之費用，但義肢不依第一項核定其費</p>	<p>現行條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為使其衍生之相關規定順利銜接並運作，將「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中涉及支付點數訂定之內容，爰新增本條文納入支付標準。</p> <p>三、考量價格昂貴之特材，若以近似功能類別之健保特材支付價作為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但未訂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付差額金額上限，致使同功能類別於各院所間收費不一，且差異很大，保險對象因各院所間價格有所差異而無法判斷選擇，甚至有些保險對象自付差額遠高於保險人支付價，無法達到差額負擔之效益。基於保障民眾醫療權利，改按自付差額核定費用之一定比例訂定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爰配合新增第一項差額特材之費用核定方式。</p> <p>四、為使健保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之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自付差額合理，並使全民健保之差額負擔顯</p>

<p>用。</p>		<p>現效益，新增第二項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及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金額之訂定方式，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健保給付比例。</p> <p>五、截至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本保險已收載十類差額特材，基於保障民眾醫療權利，爰新增第三項條文，針對已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材，維持原保險人給付上限，並依第一項核定自付差額特材之費用，惟考量健保全額給付義肢之支付點數，含特材、診察、診療及訓練等成本，致難以核定自付差額義肢之費用，故不依第一項核定其費用。</p>
-----------	--	---

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	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調整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作業原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一、 <u>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得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以下簡稱特材）項目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原則。</u>	酌修文字。
二、 <u>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材，並自付其差額。前開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係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其給付比例。</u>	二、 <u>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材，並自付其差額。前開給付上限得依最近似功能類別品項健保支付價訂定，該最近似功能類別如有二類(含)以上者，得以最高價類別之價格訂定。</u>	考量價格昂貴之特材，若以近似功能類別之健保支付價作為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但未訂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付差額金額上限，致使同功能類別於各院所間收費不一，且差異很大，保險對象因各院所間價格混亂而無法判斷選擇，甚至有些保險對象自付差額遠高於保險人支付價，無法達到差額負擔之效益。基於保障民眾醫療權利，改按自付差額核定費用之一定比例訂定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

<p>三、<u>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特材</u>，應較本保險已納入全額給付之相同用途特材，<u>具有臨床實證佐證</u>下列任一附加功能及效果，且價格昂貴，經認定無法納入全額給付者：</p> <p>(一)增加<u>耐久性</u>。</p> <p>(二)增加<u>臨床操作方便性</u>。</p> <p>(三)增加<u>臨床療效</u>。</p>	<p>三、列為自付差額之特材，應較相同用途且健保已納入全額給付之既有特材，有下列附加之功能或效果之一，且價格昂貴經認定無法納入全額給付者：</p> <p>(一)增加<u>耐久性</u>。</p> <p>(二)增加<u>病人使用方便性</u>。</p> <p>(三)<u>有利於監控病情</u>。</p> <p>(四)增加與特定設備或儀器之<u>相容性</u>。</p> <p>(五)因客製化而增加<u>美觀或舒適性</u>。</p>	<p>一、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特材，應有臨床實證佐證其附加功能及效果，以評估民眾自付差額買到的實際臨床結果。</p> <p>二、考量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依據與合理性，修正附加功能及效果之條件。</p>
<p>四、<u>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之訂定方式</u>：</p> <p>(一)<u>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u>：</p> <p>1.<u>具 RCT、meta-analysis、cohort study 等經過 peer review 證明有療效者</u>，給付不得超過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之40%。</p> <p>2.<u>具 case control study、具有該領域公認之國際醫學會年會之口頭發表有 peer review、具 case series (專家建議10例以上)、完整之上市後安全監控及療效資料蒐集分析等 real</u></p>	<p>四、<u>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上限之訂定原則及方式</u>：</p> <p>(一)<u>自付差額品項收載後，由保險人每年對自付差額品項監控其收費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保險人得訂定差額上限</u>：</p> <p>1.<u>同功能類別自付差額品項，於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間自付差額之差異範圍較大(差異範圍以變異係數計算)，優先訂定</u>。</p> <p>2.<u>民眾反映之品項，經查證其同功能類別自</u></p>	<p>配合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係依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增修健保給付上限及保險對象自付差額之訂定方式，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健保給付比例。</p>

<p><u>world data 證明有療效者，給付不得超過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之20%。</u></p> <p><u>(二)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金額，不得超過該類核定自付差額特材費用扣除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u></p>	<p><u>付差額品項之健保支 付點數加上自付差額 之和，高出國際價格 且顯有不合理者。</u></p> <p><u>3.民眾反映之品項，經 查證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收費標準，違反醫 療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u></p> <p><u>(二)訂定自付差額上限時， 得參考以下資料訂定 之：</u></p> <p><u>1.國內市場販售情形。</u></p> <p><u>2.國際價格。</u></p> <p><u>3.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公開之自付差額資 料。</u></p>	
<p>六、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得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時，得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自付差額之特材品項名稱、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應公布於該機構國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u></p> <p><u>(二)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u></p>	<p>六、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得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時，得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收費標準，應先報請 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 關核定。</u></p> <p><u>(二)自付差額之特材品項 名稱、健保給付上 限、民眾自付金額、 產品特性、副作用、</u></p>	<p>配合增修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2-4條，保險人辦理收載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得核定其費用，爰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得自付差額特材品項時，不需再向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事先報請核定收費標準。</p>

術或處置前二日，由醫師交付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時充分向保險對象或家屬解說，並由醫師及保險對象或家屬共同簽名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或家屬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三)保險對象或其家屬於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後，醫事服務機構應另行向其說明收費情形並給予充分考慮時間，再請其簽署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四)第(二)項之說明書應載明自付差額特材品項名稱、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事項、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

(五)第(三)項之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器材許

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應公布於該機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

(三)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由醫師交付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時充分向保險對象或家屬解說，並由醫師及保險對象或家屬共同簽名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或家屬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四)保險對象或其家屬於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後，醫事服務機構應另行向其說明收費情形並給予充分考慮時間，再請其簽署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五)第(三)項之說明書應載明自付差額特材品項名稱、健保給付上

<p>可證字號、數量、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及自付總金額。</p> <p><u>(六)</u>應摺發收據交予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另檢附明細表詳列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數量、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及自付總金額，供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p>	<p><u>(六)</u>第<u>(四)</u>項之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數量、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及自付總金額。</p> <p><u>(七)</u>應摺發收據交予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另檢附明細表詳列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數量、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及自付總金額，供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p>	
--	--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108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加溫輸血輸液套給付規定(自108.0.0生效)：</p> <p>(一) 病患因預期接受可能大量出血之下列外科手術，且於手術中1小時內急需輸血8單位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剝離或主動脈瘤需行主動脈置換手術(診療項目編號：69024B，69035B~69037B)。 2. 心室瘤或破裂須修補(編號：68005B 及68043B)、再次進行心臟手術(編號：68006B)、心室輔助器置放(編號：68051B)。 3. 骨盤半切斷術(編號：64148B)、肩關節截斷手術(編號：64185B)、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編號：64209B)。 4. 骨腫瘤切除(編號：64204B，64205B，64207B)。 5. 腎臟腫瘤伴隨主要血管入侵，執行「侵根治性腎切除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 		<p><u>本項新增</u></p>

<p>淋巴切除術(編號：76007B)」+「血管吻合術(編號：69008B)」或「侵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編號：76007B)」+「動脈縫合(編號：69009B)」。</p> <p>6. 心臟移植(編號：68035B)。</p> <p>7. 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編號：68037B，68047B)。</p> <p>8. 肝臟移植(編號：75020B)。</p> <p>(二) 每次手術限使用1套。</p>		
---	--	--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108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小兒用人工血管給付規定(自108.0.0 生效)： 限 Pediatric 使用:18歲(含)以下。</p>		<p><u>本項新增</u></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自108年 00 月 00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現行給付規定	說明
<p>複雜性心房不整脈電極導管給付規定(自108.0.0生效)： 限用於複雜性之心房不整脈。</p>		<p><u>本項新增</u></p>

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80619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柯惠"GIA自動手術縫合器-縫合釘匣」等14品項之支付點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台灣柯惠股份有限公司、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鴻泰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

項次	特材代碼	特材代碼中文品名	特材代碼英文品名	現行核價類別	調整後核價類別	原支付點數	調整後支付點數	生效日期	調整說明
1	SAU07304262C	"柯惠" GIA自動手術縫合器-縫合釘匣	"Covidien" AUTO SUTURE MULTIFIRE GIA DISPOSABLE SURGICAL STAPLER-STAPLE	SAU07A2	SAU07A2	4,900	4,843	105/04/01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7次(104年11月)會議結論辦理。
2	SAU07CFC45J8	"南京邁迪欣" 一次性使用旋轉切割吻合器-45MM縫合釘匣	"Nanjing Maidixin" Disposable Linear Cutter for Endoscope Use-45MM STAPLE	SAU07A2	SAU07A2	4,900	4,843	105/04/01	
3	SAU07304122C	"柯惠" GIA自動手術縫合器-縫合釘匣	"Covidien" AUTO SUTURE MULTIFIRE GIA DISPOSABLE SURGICAL STAPLER-STAPLE	SAU07A3	SAU07A3	5,956	5,891	105/04/01	
4	SAU07CFC60J8	"南京邁迪欣" 一次性使用旋轉切割吻合器-60MM縫合釘匣	"Nanjing Maidixin" Disposable Linear Cutter for Endoscope Use-60MM STAPLE	SAU07A3	SAU07A3	5,956	5,891	105/04/01	
5	SAU07ECR45ET	"愛惜康" 愛喜龍45安德派思縫合釘	"Ethicon" ECHELON 45 ENDOPATH Endoscopic Linear Cutters and Reloads-STAPLE	SAU07A4	SAU07A2	4,802	4,843	105/04/01	
6	SAU07TR45BET	"愛惜康" 安德派思切割縫合釘	"ETHICON" ENDOPATH ENDOSCOPIC LINEAR CUTTER RELOADING UNIT-STAPLE	SAU07A4	SAU07A2	4,802	4,843	105/04/01	
7	SAU07ECR60ET	"愛惜康" 愛喜龍安德派思縫合釘	"ETHICON" ECHELON 60 ENDOPATH STAPLER-STAPLE	SAU07A5	SAU07A3	5,756	5,891	105/04/01	

8	SAU07304502C	"柯惠" GIA自動手術縫合器-旋轉式釘匣(30MM)	"Covidien" AUTO SUTURE MULTIFIRE GIA DISPOSABLE SURGICAL STAPLER-ROTTICULATOR CARTRIDGE 30MM STAPLE	SAU07A6	SAU07A1	4,000	4,000	105/04/01
9	SAU07304512C	"柯惠"旋轉式內視鏡胃腸自動吻合釘匣	"COVIDIEN" AUTO SUTURE ENDO GIA UNIVERSAL ROTICULATOR SINGLE USE LOADING UNIT	SAU07A6	SAU07A1	4,000	4,000	105/04/01
10	SAU07CEC30J8	"南京邁迪欣" 一次性使用旋轉切割吻合器-30MM縫合釘匣	"Nanjing Maidixin" Disposable Linear Cutter for Endoscope Use-30MM STAPLE	SAU07A6	SAU07A1	4,000	4,000	105/04/01
11 23	SAU07304532C	"柯惠" GIA自動手術縫合器-旋轉式釘匣(45MM)	"COVIDIEN" AUTO SUTURE MULTIFIRE GIA DISPOSABLE SURGICAL STAPLER-ROTTICULATOR CARTRIDGE-45MM STAPLE	SAU07A7	SAU07A2	4,900	4,843	105/04/01
12	SAU07CEC45J8	"南京邁迪欣" 一次性使用旋轉切割吻合器-45MM縫合釘匣	"Nanjing Maidixin" Disposable Linear Cutter for Endoscope Use-45MM STAPLE	SAU07A7	SAU07A2	4,900	4,843	105/04/01
13	SAU07CEC60J8	"南京邁迪欣" 一次性使用旋轉切割吻合器-60MM縫合釘匣	"Nanjing Maidixin" Disposable Linear Cutter for Endoscope Use-60MM STAPLE	SAU07A8	SAU07A3	5,956	5,891	105/04/01
14	SAU07304562C	"柯惠" GIA自動手術縫合器-旋轉式釘匣(60MM)	"COVIDIEN" AUTO SUTURE MULTIFIRE GIA DISPOSABLE SURGICAL STAPLER-ROTTICULATOR CARTRIDGE-60MM STAPLE	SAU07A8	SAU07A3	5,956	5,891	105/04/01